

新产品信用评级专家评估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防范利益冲突、促进评级行业的有序竞争，确保信用评级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具体范围如下：

（一）与公司运营模式、产品形态、技术方案和生产组织形式等存在明显差异的新项目、新产品和新服务；

（二）与公司运营模式、产品形态、技术方案和生产组织形式等差异不大，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新项目、新产品和新服务；

（三）服务于公司创新发展战略，需由各部门协作开发或配合完成的新项目、新产品和新服务；

（四）对技术体系、设计方案、产品形式进行升级换代，改造幅度超过 50%的产品与服务；

（五）公司认为属于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范畴的其它业务。

第三条 公司审核组（以下简称“审核组”）按照本制度履行工作职责。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评估审核工作在坚持客观公正、科学民主、注重质量和讲求实效的基础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应与公司市场定位及业务发展战略相符合；

(二) 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可持续发展前景；

(三) 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应与公司技术实力和业务承接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公司以市场总监、评级总监、合规总监、研究总监、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和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及其他同等职级人员组成审核组。

第五条 审核组办公室设市场部，为审核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审核组的日常运作；
- (二) 负责会前准备工作及会议记录；
- (三) 负责会后相关材料的整理和归档；
- (四) 审核组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六条 审核组对以下事项进行评估：

- (一) 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的市场容量；
- (二) 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的技术可行性；
- (三) 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的评级人员数量和素质；
- (四) 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的财力保障；

(五) 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的合规管理。

第七条 审核组在对上述内容进行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的相应制度安排，确保新产品信用评级业务的顺利推进。

第八条 审核组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并表达意见后，经审核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做出决议。其中审核结论性意见分为以下五类：

(一) 可立项/可开展是指公司可按申请方案适时启动该项新产品；

(二) 有条件立项/开展是指申请方案在满足某项或某几项既定条件的情况下，可适时启动该项新业务；

(三) 不可立项/开展是指新产品方案不可行，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至少为 6 个月）不将该项新产品或相关类似业务列入工作计划；

(四) 补充再议是指新产品审核组讨论认为，因会议提供的信息或素材不充分等原因，需待下次重新评估；

(五) 暂予搁置是指公司尚未具备开展或量产该项新业务的内部条件或外部因素，暂时不予考虑。

第九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